



缔约方会议
第十四届会议
2019年9月2日至13日，印度新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1(b)和(f)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一) 选举副主席；
 - (二)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 (三)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 (d)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 (e)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
 -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 (a)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工作；
 - (b) 《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 (c)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执行情况。
3.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 (a)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b)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c)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
 - (一) 干旱；
 - (二) 沙尘暴；
 - (三) 新出现的问题：土地保有权；
 - (d)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全球机制。
4. 将科学知识与决策挂钩：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5. 特别会议：
 - (a) 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
 - (一) 圆桌会议 1：土地、气候和可再生能源；
 - (二) 圆桌会议 2：农村和城市社区——衰落或共同繁荣；
 - (三) 圆桌会议 3：加强生态系统恢复的全球运动；
 - (b) 互动对话 1：立足于价值观处理土地管理问题的方法；
 - (c) 互动对话 2：健康的土地——健康的人；
 - (d) 互动对话 3：为以土地为基础的企业促进可持续价值链。
6. 方案和预算：
 - (a)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b)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 (c)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7. 程序事项：
 - (a)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 (b)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 (c)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8. 届会报告。

二. 临时议程的说明

1. 组织事项

届会地点和开幕

1. 根据第 36/COP.13 号决定的规定以及随后与印度政府进行的磋商，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13 日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秘书处编写了一份载有与会者须知的文件(ICCD/COP(14)/INF.1)。

ICCD/COP (14)/INF.1 — 与会者须知。秘书处的说明

2.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将由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主持开幕。

(a) 选举主席

3. 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将提议选举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

(b) 通过议程

4. 背景：根据第 35/COP.13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编写了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ICCD/COP(14)/1)及其议事工作所需的其他文件。

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日程。

ICCD/COP(14)/1 —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一) 选举副主席

6. 背景：第 1/COP.1 和第 20/COP.2 号决定(议事规则第 22 条)。

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从出席届会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 9 位副主席。这一选举将在 9 月 2 日的缔约方会议开幕会议上进行。

(二)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8. 背景：对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和第 31 条(载于第 1/COP.1 号决定，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进行修订的第 25/COP.10 号决定。

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完成磋商，并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

(三)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10. 背景：经第 20/COP.2 号决定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由缔约方会议选举除科技委以外的附属机构的主席。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主席在与缔约方会议届会同时举行的审评委届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当选，并将立即就职。

1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完成磋商，并选举审评委主席。

(d)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12. 背景：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和第 20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审查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作出决定。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将载于 ICCD/COP(14)/21 号文件。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反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批准情况的资料文件(ICCD/COP(14)/INF.4)。

1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主席团的报告，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ICCD/COP(14)/21 — 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¹
 ICCD/COP(14)/INF.4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e)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以及接纳观察员

14. 背景：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议事规则第 6 条和第 7 条以及第 26/COP.1 号决定的规定，ICCD/COP(14)/15 号文件载有建议认可参加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的资格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缔约方会议在第 5/COP.10 号决定中通过了认可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参加《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会议和进程的资格的经修订程序。

1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此事项，并酌情就接纳观察员的问题作出决定。

ICCD/COP(14)/15 —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及接纳观察员的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f)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设立全体委员会和分配任务

16. 背景：缔约方会议以往届会的一贯做法是在全体会议开幕式上设立一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所有缔约方都可以参加。缔约方会议不妨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采取同样的做法。全体委员会将就决定草案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通过。全体委员会主席有权将工作酌情分配给起草小组。缔约方会议可向全体委员会分配下列议题：

- (a)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 (一)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工作；
 - (二) 《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 (三)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 年)的执行情况；

¹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 (b)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 (一)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二)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 (三)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
 - 干旱；
 - 沙尘暴；
 - 新出现的问题：土地保有权；
 - (四)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全球机制
- (c)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 (d)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业绩；
- (e)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 (f) 程序事项：
- (一)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 (二)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 (三)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 (四) 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事项。

1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考虑采取以上第 15 段所述做法。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18. 科技委暂定于 9 月 3 日至 5 日上午和 9 月 6 日下午举行会议。根据第 23/COP.13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为委员会届会编写了一份临时议程 (ICCD/COP(14)/CST/1) 及其议事工作所需的其他文件。

ICCD/COP(14)/CST/1 —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19. 审评委暂定于 9 月 3 日下午至 9 月 5 日上午和 9 月 11 日下午及 9 月 12 日上午举行会议。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和其他有关决定，秘书处为委员会的工作编写了一份临时议程 (ICCD/CRIC(18)/1)，并为本届会议编写了其他文件。

ICCD/CRIC(18)/1 — 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第一阶段会议

20. 暂定日程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分为三个阶段举行。在 9 月 2 日至 6 日的第一阶段，除了科技委和审评委的届会外，全体委员会也将启动其工作。

公开对话会议

21. 根据第 35/COP.13 号决定，并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5/COP.9 号决定关于确保缔约方会议工作方案包括在缔约方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与民间社会举行公开对话会议的要求，为确保民间社会对缔约方会议议事工作的投入的有效性，为此目的计划在 9 月 5 日下午和 9 月 11 日上午举行两次半天会议。

特别会议

22. 根据第 35/COP.13 号决定，将在 9 月 9 日和 10 日特别会议期间举行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之间的互动对话会议。

闭幕会议

23. 在闭幕会议上，缔约方会议将审议之前尚未通过的所有决定。闭幕会议将考虑以下因素，就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决定：

(a) 《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议事规则第 4 条第 2 款、议事规则第 3 条以及第 1/COP.2 号决定所载的有关立法规定；

(b) 愿意主办第十五届会议和承担额外费用的任何提议。

24. 缔约方会议还将根据关于审评委职权范围、运作和日程安排的第 13/COP.13 号决定以及本届会议就此事项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确定审评委第十九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5. 拟议日程将闭幕全体会议定在 9 月 13 日。因此，所有谈判应在 9 月 12 日之前结束。

会议的时间安排

26. 为了避免引起加班费用，暂定工作日程力争在会议正常工作时间(上午 10:00 至下午 13:00 和下午 15:00 至 18:00)内尽可能利用提供的设施。

2.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a)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工作；

27. 背景：缔约方会议通过第 3/COP.13 号决定，并回顾第 3/COP.12 号决定，请为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而制定自愿指标的缔约方确保其土地退化零增长指标和实现这些指标的活动与其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议程直接挂钩，并与其国家的气候和生物多样性议程形成杠杆作用和协同作用。此外，还请缔约方采用第 7/COP.13

号决定通过的监测和评价办法，包括其中的进展指标，并在必要时增加其他指标，以监测、评价和通报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指标所取得的进展。

28. 同一决定还请所有缔约方及多边和双边伙伴参照第 14/COP.13 号决定，为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以及推进《公约》的执行增加和便利有效筹资。

29. 第 3/COP.13 号决定第 3 段进一步请所有缔约方通过以下方式加强落实《公约》和《可持续发展目标》：(a) 促进里约三公约在国家一级的协同作用；(b) 在国家一级酌情加强那些负责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社会经济发展、金融、粮食和水安全、农业环境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之间的协调与合作；(c) 酌情设法利用国家一级与减贫、粮食和水安全、农业、环境、财政等相关的政策和方案产生的可持续土地管理方面的跨部门益处(d) 调动所有利害关系方。

30. 在第 3/COP.13 号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相关的《荒漠化公约》机构，包括科学政策接口，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发展伙伴关系，支持《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向缔约方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为此除其他外，制定推动落实《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指导意见，阐明项目机会，并联系各自的伙伴，以进一步制定执行举措，包括变革性的土地退化零增长项目和方案，促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并向气候融资机构和其他可持续发展融资机构提供针对国内经认可机构的咨询支持。

31. 此外，缔约方会议请上述实体协助 2018 年高级别可持续发展政治论坛，目的是着重指出各国执行《公约》的进展，并酌情介绍各国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自愿指标的情况。

32. 缔约方还请执行秘书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3/COP.1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该报告载于 ICCD/COP(14)/2 号文件。

3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第 3/COP.13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并酌情商定任何进一步的步骤。

ICCD/COP(14)/2 —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具体目标 15.3 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工作。执行秘书的报告

(b) 《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34. 背景：第 13/COP.13 号决定第 4 段决定，缔约方会议应通过主席团拟订《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适当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以期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通过。

3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4)/3 号文件所载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提案，并酌情通过决定。

ICCD/COP(14)/3 — 《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秘书处的说明

- (c)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的执行情况。

36. 背景：在第 4/COP.13 号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a) 根据《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制定一项包含目标、关键信息和渠道的简短宣传计划，一以贯之地宣传《公约》立场和特性；(b) 将商定的《荒漠化公约》倡导政策框架转化为适当的宣传工具和平台；(c) 提高一般公众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认识；(d) 加强《公约》的品牌宣传，确保《公约》网站、社交媒体渠道、通讯和图书馆信息服务包含动态和互动内容；(e) 提高媒体的外联效力。

37. 在同一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和国际社会支持秘书处更好地提高各方对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最佳做法的认识。

38.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第 4/COP.13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该报告载于 ICCD/COP(14)/4 号文件。

39. 行动：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报告所涉期间通过执行《荒漠化公约》传播计划和联合国荒漠与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采取的行动。

ICCD/COP(14)/4—关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3.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a)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40. 背景：在第 13/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延长审评委作为缔约方会议常设附属机构的任务期限，以协助其定期审评《公约》和《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通过了审评委的职权范围，其中确定了审评委的任务和职能。

41.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缔约方会议将审查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并向附属机构提供指导意见。根据第 13/COP.13 号决定，审评委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其工作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在与缔约方会议常会同时举行的届会上编写必要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42.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在 9 月 13 日的全体会议上审议审评委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酌情通过决定。

(b)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43. 背景：在第 9/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地球观测小组支持《荒漠化公约》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努力，提供天基信息和实地测量，以协助各国履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3.1 的报告要求，并促进数据获取、国家数据能力建设以及标准和议定书的制定。

44. 在同一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公约》有关机关和机构在各自任务和现有资源范围内：(a) 继续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机构间指标专家组合作，最后确定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 15.3.1 的方法和数据管理议定书，并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内订立的议定书，开始就国家、区域和全球报告进行协调；(b) 巩固和加强与联合国有关实体和里约公约秘书处以及发展伙伴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协作，支持在各级特别是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有关沙尘暴、干旱监测、备灾和预警系统、干旱脆弱性评估和减轻干旱风险措施的活动的活动的主流。

45. 在同一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在已建立的伙伴关系和任何新的伙伴关系中发挥各自的作用，以进一步加强《公约》和《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的执行。

46.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第 9/COP.13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ICCD/COP(14)/5 号文件。

4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并酌情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ICCD/COP(14)/5 —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和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秘书处的说明

(c)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

移民

48. 背景：在第 28/COP.13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酌情：(a) 促进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作为造成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方面可以发挥的积极作用；(b) 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在处理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作为造成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方面可以发挥的积极作用。

49. 此外，在同一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a) 应要求支持缔约方执行以上第 47 段所述行动；(b) 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就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可在处理作为造成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委托开展一项研究，从而促进《公约》的目标；(c) 支持旨在促进可持续土地管理处理作为造成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过程中发挥的积极作用的区域和国际合作和举措；(d) 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计划(规划)署、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利益攸关方的跨部门合作，分享关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与移徙之间联系的信息。

50.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第 28/COP.13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ICCD/COP(14)/19 号文件。

51.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并酌情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ICCD/COP(14)/19 — 根据《公约》采取的处理作为造成移民的驱动因素之一的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问题的措施可发挥的积极作用。秘书处的说明

性别问题

52. 在第 30/COP.13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和其他利害关系方进一步酌情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有关的政策和活动的主流，以执行《公约》和《荒漠化公约 2018-2030 年战略框架》。

53. 在同一决定的第 4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与里约公约、联合国妇女署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国际组织和发展伙伴结成伙伴关系，推出行动计划，并支持缔约方试行行动计划，在执行《公约》过程中加强协同作用和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4. 在同一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a) 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促进缔约方、《荒漠化公约》各机构、联合国实体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试点经验就“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有效性进行磋商；(b) 向缔约方报告磋商结果，并就“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可能修正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审议，以期进一步改进行动计划及其执行工作。

55.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第 30/COP.13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ICCD/COP(14)/18 号文件。

5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并酌情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ICCD/COP(14)/18—政策框架和专题问题的后续行动：性别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一) 干旱

57. 在第 29/COP.13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a) 酌情利用抗旱能力、适应和管理政策框架，以强化其加强抗旱准备和对干旱作出适当反应的能力；(b) 在制订国家抗旱政策过程中采取积极主动的综合抗旱管理办法；(c) 发展一套综合性干旱防备制度；(d) 促进对性别问题敏感和优先考虑弱势群体的干旱抵御力建设；(e) 考虑利用“全球农业缺水框架”倡议作为知识共享伙伴关系，帮助各国制定抗旱计划。

58. 在同一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所有缔约方、多边和双边伙伴以及国际融资机制为各级执行缓解干旱措施扩大和便利有效融资。

59. 在同一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会议第 21/COP.13 号决定所载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作为 2018-2019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指导，以支持通过和执行陆地干预措施，管理和缓解干旱。

60. 在同一决定第 4 段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与有关的《荒漠化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包括科学政策接口，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以下行动：(a) 执行 2018-2019 两年期的防治干旱举措；(b) 支助各国制订和实施国家干旱管理政策，以及建立和加强全面的干旱监测、备灾和预警系统；(c) 发挥体制一级的主导作用，办法是与所有各级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加强现有的战略伙伴关系，并建立新的干旱防备战略伙伴关系，以确保一致性、协调性和互补性；(d) 制定和完成技术准则，以协助缔约方执行抗旱、适应和管理的政策框架；(e) 酌情协助缔约方使用抗旱、适应和管理政策框架；(f) 通过能力建设等途径，提高对干旱问题的认识，以便根据减少风险的原则制定国家干旱管理政策；(g) 促进南北合

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包括转让发展和改进干旱监测、季节预报、备灾、预警和信息提供系统所需的适当技术和最新方法。

61. 在同一决定第 5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为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是否需要就干旱问题作出进一步安排。

62.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第 29/COP.13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ICCD/COP(14)/16 和 ICCD/COP(14)/INF.3 号文件。

6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并酌情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ICCD/COP(14)/16—政策框架和专题问题的后续行动：干旱。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4)/INF.3—《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的干旱补充安排备选方案。秘书处的说明

(二) 沙尘暴

64. 在第 31/COP.13 号决定第 1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a) 酌情在自愿基础上利用“防治沙尘暴政策宣传框架”在国家和区域或国际各级制定和执行关于沙尘暴的政策；(b) 将沙尘暴问题纳入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政策的主流；(c) 在制定国家自愿性土地退化零增长指标时探讨人为源缓解措施，以及酌情将源缓解措施纳入制定国家自愿性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的备选方案；(d) 促进在沙尘暴问题上的合作，并酌情促进受影响地区的信息交流和知识共享与转让。

65. 在同一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和《荒漠化公约》有关机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的联合国实体和专门组织合作，协助缔约方执行“防治沙尘暴，特别是人为的沙尘暴政策倡导框架”，尤其是沙尘暴人为源的缓解及加强抵御力。

66.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执行第 31/COP.13 号决定的进展情况。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ICCD/COP(14)/17 号文件。

67.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并酌情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ICCD/COP(14)/17—贯彻政策框架和主题问题：沙尘暴。秘书处的说明

(三) 新出现的问题：土地保有权

68. 背景：按照议事规则第 10 条，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19 年 2 月 26 日第二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决定，第十四届缔约方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添加一个议程分项目处理土地保有权问题。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还请秘书处就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文件的可能要点向主席团提出建议。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ICCD/COP(14)/20 号文件。

69.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文件，并酌情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ICCD/COP(14)/20—新出现的问题：土地保有权。秘书处的说明

(d)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全球机制

70. 背景：缔约方会议第 1/COP.13 号决定核准了《荒漠化公约》2018-2021 年成果框架所载秘书处、全球机制、科技委和审评委的战略方向。

71. 在同一决定第 2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审评委、全球机制和秘书处采用《荒漠化公约》2018-2021 年成果框架，按照《公约》规定和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所作决定，并参照《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所述指南安排其工作。

7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利用成果管理制办法，编制一份《公约》多年期工作计划(2020-2023 年)，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7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关于这一事项的报告 (ICCD/COP(14)/7-ICCD/CRIC(18)/2 和 ICCD/COP(14)/8 号文件)，并酌情采取任何行动。

ICCD/COP(14)/7-ICCD/CRIC(18)/2 — 《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20-2023 年)及《公约》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2020-2021 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4)/8 — 《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4. 将科学知识与决策挂钩：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74. 背景：在第 9/COP.1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d)项审查科技委的报告，包括其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及其工作方案，并审查向其提供指导意见的情况，这将成为列入议程的一个常设项目。

75. 科技委将根据第 23/COP.13 号决定，向缔约方会议转交审议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所列项目产生的决定草案。

7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科技委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酌情通过决定。

5. 特别会议

(a) 部长级/高级别平行圆桌会议

- (一) 圆桌会议 1: 土地、气候和可再生能源
- (二) 圆桌会议 2: 农村和城市社区—衰落或共同繁荣
- (三) 圆桌会议 3: 加强生态系统恢复的全球运动

(b) 互动对话 1: 立足于价值观处理土地管理问题的方法

(c) 互动对话 2: 健康的土地——健康的人

(d) 互动对话 3: 为以土地为基础的企业促进可持续价值链。

77. 背景: 根据第 35/COP.13 号决定, 将在 9 月 9 日和 10 日特别会议期间与包括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互动对话会。平行的部长级/高级别圆桌讨论, 重点是以下专题: (a) 土地, 气候变化和可再生能源; (b) 农村和城市社区——衰落或共同繁荣; (c) 将于 9 月 9 日举行全球生态系统恢复运动。关于以下专题的连续三次交互式对话会: (a) 一种立足于价值观处理土地管理问题的方法; (b) 健康的土地——健康的人; (c) 计划于 9 月 10 日举行的为以土地为基础的企业促进可持续价值链对话会。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特别会议的情况说明载于 ICCD/COP(14)/INF.2 号文件。

78. 行动: 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特别会议的成果。

ICCD/COP(14)/INF.2——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特别会议部分的说明。秘书处的说明

6. 方案和预算

79. 《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g)项请缔约方会议为各项活动, 包括附属机构的活动通过方案和预算, 并为筹集资金作出必要的安排。

(a) 2020-2021 年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80. 背景: 在第 10/COP.13 号决定第 18 段中, 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按照关于工作计划的第 1/COP.13 号决定, 编制 2020-2021 两年期注重成果的预算和工作方案, 预算设想和工作方案的提出应以两年期的预计需要为基础, 同时考虑到 (a) 名义零增长设想和 (b) 基于对第一种设想的修改建议及相关费用设想; ICCD/COP(14)/6 号文件说明了缔约方会议的上述请求。

81. 行动: 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方案和预算, 并酌情作出决定。

ICCD/COP(14)/6——2020-202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4)/7-ICCD/CRIC(18)/2——《公约》多年期综合工作计划(2020-2023 年)及《公约》两年期注明费用的工作方案(2020-2021 年)。秘书处的说明

(b)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

82. 背景：根据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应向缔约方提供财政期第一年的期中决算报表和整个财政期的最后审定决算报表。在第 10/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采用注重成果的办法，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收入和支出状况及预算执行情况。这方面的资料载于 ICCD/COP(14)/8 号文件。账户报表应结合 ICCD/CRIC(18)/3 号文件阅读，该文件载有秘书处、审评委、科技委和全球机制计算成本的 2018-2019 年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报告。

《公约》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

83. 《公约》信托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载于 ICCD/COP(14)/9 和 ICCD/COP(14)/10 号文件。

《公约》信托基金 2018-2019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报告

84. 信托基金 2018-2019 年两年期的捐款情况见 ICCD/COP(14)/11 号文件。

85.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有关《公约》财务执行情况的相关文件，并酌情作出决定。

ICCD/COP(14)/8 — 《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ICCD/CRIC(18)/3 — 《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报告(2018-2019 年)。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4)/9 — 《公约》信托基金 2018-2019 年两年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审定财务报表。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4)/10 — 《公约》信托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年期审定财务报表，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ICCD/COP(14)/11 — 《公约》信托基金 2018-2019 年两年期捐款情况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c)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86. 背景：联合国关于方案规划、监测和评价的条例和细则 要求对所有方案进行定期评估，并将评估计划纳入方案预算周期。² 这些条例和细则还规定，应通过政府间机构将评估结果告知会员国，以便促进重新审议现有授权任务、政策、战略和目标、方案的实质性内容以及对用户的实用性。

87. 据此，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向缔约方介绍载于 ICCD/COP(14)/12 号文件的《荒漠化公约》2018-2019 年的评价结果和建议、采取的相关行动以及评价办公室的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

² 《联合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16/6)。

8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评价结果和建议以及评价办公室的 2020-2021 年工作计划，并酌情作出决定。

ICCD/COP(14)/12—评价办公室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7. 程序事项

(a)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89. 背景：在第 5/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民间社会组织专门小组(民间社会小组)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其在下一个两年期开展的活动。

90.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与民间社会小组合作，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落实独立评价的建议。

91.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在具备资源的情况下，为民间社会小组成员于 2018 年 1 月续延两年任期提供便利。

92. 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93.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4)/3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酌情采取任何行动。

ICCD/COP(14)/13—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秘书处的说明

(b)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及企业参与战略

94. 背景：在第 6/COP.13 号决定中，缔约方注意到在《公约》企业参与战略范围内采取举措的结果，并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继续与私营部门接触。缔约方会议还请秘书处增加和强化与私营部门的接触，以促进《公约》的执行，并酌情在《公约》的会议和进程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95. 在同一决定第 3 段中，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决定的执行情况。

96.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 ICCD/COP(14)/14 号文件所载信息，并酌情采取任何行动。

ICCD/COP(14)/14—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秘书处的说明

(c)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97. 背景：第 9/COP.1 号决定列出了作为常设项目纳入缔约方会议议程的项目，根据这项决定，并按照关于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方案的第 35/COP.13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不妨酌情审议下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98.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

8. 届会报告

99. 按照惯例，将拟定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供9月13日闭幕全体会议通过。

100. 行动：将请缔约方会议通过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并授权报告员于届会结束后在秘书处的协助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报告。

附件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暂定工作日程

2019年9月2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非正式磋商	<p>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主席宣布会议开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席 <p>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的发言</p> <p>东道国代表发言</p> <p>《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发言</p> <p>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言</p> <p>区域和利益集团的代表发言</p> <p>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议程 (ICCD/COP(14)/1)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选举副主席 - 认可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与会资格并接纳观察员 (ICCD/COP(14)/15) - 工作安排，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安排

2019年9月3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³
全 体 委 员 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和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0-2021 两年期方案和预算 (ICCD/COP(14)/6、ICCD/COP(14)/7-ICCD/CRIC(18)/2) - 《公约》信托基金的财务执行情况 (ICCD/COP(14)/8、ICCD/CRIC(18)/3) - 《公约》信托基金的审定财务报表 (ICCD/COP(14)/9、ICCD/COP(14)/10) - 《公约》信托基金捐款状况报告 (2018-2019 年) (ICCD/COP(14)/11) - 评价办公室的报告 (ICCD/COP(14)/12)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和相关具体目标 15.3 纳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和公约》和土地退化零增长的执行工作 (ICCD/COP(14)/2) - 《荒漠化公约》2018-2030 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 (ICCD/COP(14)/3) - 确保获得额外投资和与资金机制的关系： - 全球机制 (ICCD/COP(14)/7-ICCD/CRIC(18)/2、ICCD/COP(14)/8) 	

³ 从星期二(9月3日)上午至星期四(9月5日)上午和9月6日星期五下午, 缔约方会议附属机构(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将举行会议并根据各自的议程开展工作。审评委还将于9月11日下午和9月12日上午举行会议。

2019年9月5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列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开对话会议

2019年9月6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⁴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框架和各个专题的后续工作; - 干旱 (ICCD/COP(14)/16 和 ICCD/COP(14)/INF.3) - 沙尘暴 (ICCD/COP(14)/17, ICCD/COP(14)/18 和 ICCD/COP(14)/19) - 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土地保有制度 (ICCD/COP(14)/20) 	—
全体会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表团全权证书 (ICCD/COP(14)/21)⁵ 审议全体委员会的初步报告 •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将科学知识与决策挂钩: 审查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⁴ 缔约方会议在科技委休会后立即开会。

⁵ 文件将在会议期间分发。

2019年9月9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 高级别会议开幕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致欢迎词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致欢迎词 区域和利益集团代表的特别发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 圆桌会议 1：土地、气候和可再生能源； 圆桌会议 2：农村和城市社区—衰落或共同繁荣； 圆桌会议 3：加强生态系统恢复的全球运动；

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 互动对话 1：一种立足于价值观处理土地管理问题的方法； 互动对话 2：健康的土地—健康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别会议： 互动对话 3：为以土地为基础的企业促进可持续价值链。 部长和其他高级别官员的最后讨论 闭幕式

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纳入缔约方会议的正式工作方案：公开对话会议 	—

2019年9月12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对《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宣传计划和联合国荒漠及防治荒漠化十年(2010-2020年)的执行情况。 (ICCD/COP(14)/4) •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和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ICCD/COP(14)/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会议和进程 (ICCD/COP(14)/13) - 私营部门参与和介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企业参与战略的会议和进程 (ICCD/COP(14)/14) - 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2019年9月13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下午 1 时	下午 3 时—下午 6 时
全体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层面有效执行《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组织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选举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 - 选举《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 <p>审议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通过缔约方会议的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届会报告